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楓雅
電話：04-7531716
傳真：04-727551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45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。(共2個電子檔)(0459286A00_ATTCH1.pdf、04592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06年2月15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旨揭期限函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(本縣名額2名)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，其陪同家屬1人由內政部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午宴餐費。
- 四、獲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；另對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，並

學務處 收文:106/01/04



1060000027

有附件



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，亦得予以獎勵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，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2017-01-04
交 08:28:1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